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东莞中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的内容和精神实质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人民银行工作会议的要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广州银办发〔2019〕203号）以及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结合辖区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基层人民银行高效履职提供了重要保障。

一是主动积极推进重要履职信息公开，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积极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工作趋势，主动加强与东莞阳光网等新媒体的合作，结合政策业务的宣传公开需要，协调做好支付结算、反假货币、纪念币发行、反洗钱、征信、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同时协调做好拒收现金、外币兑换规定、征信知识、金融支持东莞三融合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取得成效等新闻宣传采访工作，并按月将辖区金融运行情况在《东莞日报》、东莞阳光网重要版面向社会公众发布。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涉及人民银行的重要舆情、媒体关切的热点问题，做到及时报告，增加公众透明

度。稳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做好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许可决定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透明度。探索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进一步优化办公资源，提升办公效率。

二是妥善做好依申请公开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信息知情权。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等相关要求，做好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指引和指导，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法律审核和保密审核工作要求，保证信息公开内容合法。2019年未收到群众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三是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和机制建设。积极整合中支行务系统页面，开设行务公开、党务公开、政务公开专栏，并将公开责任主体细化到具体科室，督促各科室部门及时公开有关信息。借力“东莞市建议提案在线”网站，公布2019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及答复意见，进一步增加了工作透明度。积极参加东莞市政府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系统，对一单两库内容以及执法检查结果等进行公示。

四是继续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强化监督管理。在行务公开专栏设置财务公开子项目，对中支预算制度情况、决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予以公开。进

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将中支各专项资金全部纳入财务综合管理系统核算，总分行均可通过财务综合管理系统对中支费用规模、具体用途、使用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做到资金管理与使用公开透明。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8211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479938.7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自然人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尚 未	总 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东莞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一是涉及个人账户、金融机构内部文件等金融类信息的

依申请公开事项处理难度较大。人民银行管理的政府信息中包括个人账户、银行内部文件等金融类信息，该类信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范畴，目前总分行相关的公开工作指引尚不明确，基层央行工作人员在处理群众依申请公开此类信息的工作事项时容易把握不准，具体答复行为容易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风险。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有待加强。根据总行发布的政府信息工作报告显示，2018年，人民银行依法受理公民和法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36件，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的有105件，占比31.2%。2019年，东莞中支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当事人提出的申请事项，其实质为业务咨询，可见，社会公众对《条例》的认识，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这一事项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东莞中支作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对《条例》的宣传解读，提高行政相对人的正确认识。二是积极向总分行争取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做好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继续坚持金融为民的工作理念，依法依规处理好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妥善化解行政争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东莞中支暂未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